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

民國 52 年 6 月 2 日 5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68 年 6 月 16 日 6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1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3 月 31 日 台高字第 86026476 號函核定
民國 87 年 6 月 6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7 年 9 月 2 日 教育部台(87)高二字第 87096075 號函核定
民國 90 年 10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 教育部台高(2)字第 0930154354 號函核定
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，設教職員宿舍委員會。
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由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各互選二人，體育室、研究人員、助教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一人及職員四人組成之。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二人，另由全校職員中普選二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另置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劃。
二、興建資金之籌劃。
三、研擬與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、調整有關之辦法及規範。
四、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召集各委員加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請本校法律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依需要得設各種工作小組，各由本會推派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